登封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餐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131

采 购 人：登封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5. 竞争性磋商 13

6. 合同授予 14

7. 验收 15

8. 重新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1. 评审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3. 评审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餐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131

2.项目名称：登封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餐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50000元

最高限价：19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封采购-2026-131	登封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餐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950000	1950000	是	19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餐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 务 期：三年

质量要求：合格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先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然后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1.45%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登封市公安局

地　　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松涛

联系电话：0371-561850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C座1411

联系人：何红丽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红丽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登封市公安局 地　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松涛 联系电话：0371-5618503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何红丽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2.3	项目名称	登封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餐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4.1	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餐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1.4.2	服务期	三年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

		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5 万元； 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 30 分钟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

		标)。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评审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评审。**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月支付服务费，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7.3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2、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相关要求。** **3、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相关要求。**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标准的，应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政府优先采购属于节能、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5、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 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 1。 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 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 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2025〕34 号）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应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7）。 8、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1.45%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采购结果签订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投标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格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

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无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格式；

（5）项目内容及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系统”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系统”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成交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人员岗位、人员工资、人员保险、人员服装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及投标质量、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4.1.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

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方式

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响应人须密切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交易系统，请在评标专家设定的最终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前，按时完成最终磋商报价提交。**即便本轮报价与上一轮报价金额一致，也必须重新提交报价；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价提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的成立

（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形式性评审标准：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响应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3）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性评审的响应人进行资格评审，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磋商小组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开评标系统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各响应人发起最终报价的流程，并根据本项目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交易系统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进行最终报价。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响应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响应人须在评标专家设定的最终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前，按时完成最终磋商报价提交。**即便本轮报价与上一轮报价金额一致，也必须重新提交报价；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价提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如成交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单位：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红丽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要求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条件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 3.1 项初步评审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其他内容：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1.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备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	
			服务方案 （10 分）	项目服务方案包含：项目理解、驻场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对接机制。 ①项目服务方案 4 项内容齐全，针对性贴合职工就餐保障场景，逻辑清晰，得 10 分； ②项目服务方案内容不齐全，有缺项或各部分内容都有描述但不贴合实际需求，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5 分； ③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简略，与看守所就餐项目匹配度低的得 2 分。 ④不提供或缺项者得 0 分。

2.2.2（2）	技术部分（60%）	服务方案（60 分）	饭菜品种、服务水平等方案（10 分）	投标人提供每周食谱，早中晚三餐品种清单，菜品经营品类、营养科学配比、荤素搭配，营养分析说明； ①食谱满足职工就餐需求，明确菜品品类及数量；制定每周菜品轮换计划；营养配比兼顾职工膳食需求并明确荤素搭配比例，符合监管场所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得 10 分； ②投标人提供每周食谱，有品种搭配说明，轮换机制简单，品类覆盖不全面，有荤素搭配但营养考虑欠佳，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5 分； ③投标人仅列明菜品大类，无轮换计划，仅简单罗列菜品，无营养配比说明，菜品单一，内容不合理的得 2 分。 ④不提供或缺项者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建立完整食品与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岗位岗位职责；包含食材验收、加工管控、成品检验、台账记录、内部自查等管控措施； ①保证体系全部齐全、可落地，岗位职责落实到具体岗位的，全流程管控并明确各环节责任人；风险点识别完整的得 10 分； ②具备质量保证体系，管控措施不齐全，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具备全流程管控思路，但部分环节缺少具体操作细则，得 5 分； ③具备质量保证仅有简单表述，管控措施简单，岗位职责模糊的得 2 分； ④不提供或缺项者得 0 分。
			安全卫生管理方案（10 分）	食堂环境卫生保洁制度、原材料采购、进货查验管理、食材仓储、冷藏保存管理、食品留样管理制度；操作间环境卫生管理、餐厅公共区域保洁管理、餐具一洗二清三消四保洁全流程； ①卫生保洁制度齐全，流程清晰，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明确各区域保洁时间与消杀频次；餐具消毒全流程完整；明确台账记录项目与记录周期；落实各岗位责任人，符合食堂卫生管理规范，得 10 分； ②方案内容、制度不齐全、有缺项，流程含糊，内容虽有描述，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保洁、消杀、餐具消毒、台账、责任

				人均有描述，但部分频次或台账内容描述不够具体的得 5 分； ③方案含糊、内容简单笼统，流程不完整、不实用，存在部分要素缺失；保洁消杀仅作原则性描述、未明确频次，责任人机制不完善的得 2 分。 ④不提供或缺项者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10 分）	应急处理方案包含停水、停电、食材供应中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场景应急处置流程，明确处置流程、人员分工、上报机制等； ①场景全部覆盖，每个场景均含风险预判、处置流程、人员分工、响应时限与事后复盘机制，处置流程完整、责任到人，得 10 分； ②应急处理方案不全面、有缺项，方案描述不贴合实际需求，处置流程与人员分工齐全，但缺少响应时限或复盘机制的得 5 分； ③仅覆盖部分应急场景，或部分场景无具体处置流程、内容简单、不实用的得 2 分。 ④不提供或缺项者得 0 分。
			人员培训及管理（10分）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 ①方案完整、合理、实用；明确培训频次、考核方式，人员持证管理要求（健康证、厨师证、营养师证）落实到位的得 10 分。 ②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都有描述，但描述简单不贴合实际需求，培训频次少、考核方式简单，人员持证管理要求不明确的得 5 分。 ③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有缺项，方案不完整、不实用，无培训频次、考核方式不明确的得 2 分。 ④不提供或缺项者得 0 分。
2.2.2（3）	其他内容（20%）	服务承诺（20 分）	1、针对在押人员就餐、菜品保障、售后保障、增值服务等保障承诺措施。 ①4 个方面全部响应，每一项均提供具体、可核查、可落地的措施，结合本单位食堂实际，针对性强，无模板化表述，得 10 分。	

			②4 个方面均有响应；措施具备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一般，部分内容为通用模板表述，得 5 分。 ③仅作原则性承诺，缺少具体落地措施，得 2 分。 ④不提供或缺项者得 0 分。 2、投标人做出的其他各项实质性承诺。 ①提供 3 项及以上实质性、可考核承诺，且每项均明确约束条件，得 10 分。 ②提供 2 项实质性承诺，具备可操作性，得 5 分。 ③提供 1 项实质性承诺，具备可操作性，得 2 分。 ④无实质性承诺或未提供，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异常低价审查

3.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3.2.1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为更好对职工餐厅进行综合管理，改善员工膳食标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甲方职工餐厅对外承包经营事宜，特制定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

承包经营甲方职工餐,负责供应甲方职工一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及业务招待餐。施行分餐刷卡方式，确保上述就餐正常供应，严禁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其它用途。

二、承包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为止,有效期为___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要求续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就餐标准及结算方式

1.早餐标准:3 元

菜品标准:两个素菜和主食，每人定量一个煮鸡蛋。

午餐标准:8 元

菜品标准:两荤、两素和主食，或根据食谱提供同等价值的其他饭菜，做到营养均衡，搭配合理，时令相宜。

晚餐标准:4 元

菜品标准: 两个素菜和主食。

如遇重大安保等活动无法在餐厅就餐需提供送餐服务的按实际情况增加费用。

餐厅服务费: 按月支付服务费，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职工餐费结算:每月 25 日，由甲方委派管理员对上月消费卡机进行数据采集及业务招待费用结算，乙方提供正规机打发票及相关单据，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管理员协助办理食堂费用结算手续，次月25 日前支付到位。

四、厨房场地使用及相关费用

1、甲方为向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和操作所用设备，乙方享有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破损部分整修完毕及设备用品一次性维修保养完成后交付乙方使用。上述设备设施罗列物品清点(按物品型号、使用年限、使用状况、折旧价格等)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交付乙方使用，若双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按照清单进行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承包期内，厨房内的低值易损易耗品维修、更新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厨房外的设

施维修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需要添加或维修更新厨房设备，须说明原因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双方协商后如需添置，费用由甲方承担（更新后添入物品清单内）。未经许可增加的物品或设备，费用乙方自理。

3、承包期内，甲方承担水费、电费及燃气费。

4、在承包期内，乙方对餐厅所提供食品安全负全部责任。所有卫生条件必须符合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符合甲方要求的餐厅管理标准。因违反食药卫生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到处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对乙方的食材采购、配菜、营养搭配、食品价格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甲方定期（每月或每季度）向职工征集饭菜满意度问卷调查，对征集意见及时收集反馈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改善操作，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处罚乙方。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实施有关用餐规定，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并加强就餐员工的素质教育与培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餐厅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食材采购、食品制作、厨房操作间、餐厅大厅卫生等管理事项。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严把食品质量，杜绝变质食品进入操作现场，同时甲方有义务做好监督工作。

3、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餐、必须按时、保温、保质、保量供应饭菜，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均匀开餐时间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 24 小时，以便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追查原因。

5、由于乙方所提供的不卫生食品给甲方员工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6、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内部操作间、就餐大厅等所有工作场地的卫生工作，严禁进入甲方的办公和工作场地，违者按照甲方的《单位规章管理制度》考核。

7、餐厅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甲方管理人员做好备案。

8、厨房和餐厅的残渣剩饭由乙方负责管理，不得随意放置、丢弃。

9、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经营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单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仲裁。

八、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就餐人数约 94 人左右，每月每人餐标 300 元。采购人提供操作间、储藏室等所必需的房屋及宿舍，承包商负责供应职工工作日期间的早、中、晚餐。

二、服务要求

1、采购人需为餐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并无偿提供厨房、厨具、餐具等，采购人承担厨房所用的天然气、水、电费用，厨房外设施维修整改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中标供应商负责餐厅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食材采购、食品制作、厨房操作间、餐厅大厅卫生等管理事项。食材采购，实报实销。

3、餐厅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厨师须具有厨师证及营养师证。食堂工作人员须统一工作服装和卫生用品，费用自理。

4、承包期内，厨房内的低值易损易耗品维修、更新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厨房外的设施维修整改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若中标供应商需要添加或维修更新厨房设备，须说明原因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双方协商后如需添置，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5、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建立食材入库登记备案制度。严把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严禁购进“三无”食材和变质变霉的食物，保证购买放心肉。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对餐厅生产安全和食品安全负全部责任。

6、厨房餐厅产生的残渣剩饭、泔水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规定管理处置，不得随意放置、丢弃、倾倒。

三、餐品供应要求

1.早餐标准:3 元

菜品标准:两个素菜和主食，每人定量一个煮鸡蛋。

午餐标准:8 元

菜品标准:两荤、两素和主食，或根据食谱提供同等价值的其他饭菜，做到营养均衡，搭配合理，时令相宜。

晚餐标准:4 元

菜品标准: 两个素菜和主食。

如遇重大安保等活动无法在餐厅就餐需提供送餐服务的按实际情况增加费用。

2、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调、配料必须是合格产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每天食品留样 24 小时，以便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追查原因。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登封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餐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131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服务方案

六、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磋商函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四、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____年，质量达到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响应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登封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餐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响 应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每年费用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_____年
投标质量	
备 注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7"></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_____*（厂名）*[2]，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规定比例）*[3]。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如投标人所投项目不符合以上条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